

附件一 局
 臺北市政府 營繕工程重大變更設計申請表
 處

工 期 工 程 機 關												市 長 核 定
工 程 名 稱												
預 算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發 包 訂 約 總 價												
現 在 已 施 工 進 度												秘 書 長
本 次 變 更 設 計 原 因 內 容 及 具 體 理 由												副 秘 書 長
合 勘 結 果												
變 更	重 大 工 程 單 項 項 目 變 更	項 目 名 稱	單 位	原 合 約			變 更 設 計 後			增 減 金 額	%	
				單 價	數 量	總 價	單 價	數 量	總 價			
要 項	工 程 總 價 變 更	項 目	合 約 總 工 程 費		外 加 材 料 費			工 程 管 理 費		合 計	%	上 級 機 關 審 核 意 見
		原 合 約										
		以 前 已 奉 准 變 更 設 計 增 減 金 額										

	本次變更設計增減金額							申 請 機 關
	變 更 後 總 價							
	工 期	原訂工程				擬改變工期		
增 加 工 程 費 財 源								

填表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營建工程原工驗收作業程序規定第八點應報府或審計處核定之 重大變更設計使用本表填報經市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 二、因變更設計致原理為不敷而必須增加預算者。另依預算程序辦理。
- 三、檢附有關關稅。